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易餘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七條之十。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草案（二讀）

第七條之十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九十三條、第一百零一條，自公布日施行；第三十一條之一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法院已受理之偵查中聲請羈押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終結之。但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主席：增訂第七條之十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邑

主席：請問院會，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1 會期第 1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6210047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18 號及 105 年 5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3104 號函。
- 二、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對旨揭修正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係分別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105.5.13）及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105.9.13）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舉行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由王召集委員榮璋擔任主席，對本案進行審查；會中財政部許部長虞哲報告行政院提案與回應黨團提案，並答復委員質詢；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法務部均派員列席備詢。

貳、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資料）

鑑於現行法令在個人藉由在租稅庇護天堂（Tax Haven）所成立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透過交易之安排，將實際應歸屬本國之利潤，保留於受控外國公司之現象，並未有所規範，已嚴重侵蝕國內稅基。爰此，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以達成有效防杜個人利用不當安排規避稅負，維護租稅公平，保障稅收，建立公平合理稅制環境之立法精神。

參、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修法背景

近年來跨國投資人藉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進行租稅規劃移轉利潤，造成各國稅基侵蝕，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及 20 國集團（G20）呼籲各國政府應完善其國內租稅法令，共同建構完整之反避稅網絡，建立反避稅制度已是全球化趨勢。

為因應國際稅制發展趨勢，健全稅制、促進公平，本部前參據 OECD 於 104 年 10 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 3「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建議方案、選樣國家規定及各界建議等，擬具建立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制度法案（以下簡稱營利事業 CFC 制度），經大院於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通過，總統於同年月 27 日公布。

茲個人亦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設立公司進行租稅規劃之情形，為避免營利事業 CFC 制度實施後，衍生以個人名義設立 CFC 方式規避稅負之弊端，參酌前開所得稅法修正案及美、日、韓等國家立法例，擬具本草案，建立個人 CFC 制度。

（二）修正內容

1.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外國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於個人股東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 10%以上者，該個人股東應適用個人 CFC 課稅規定。
2. 個人 CFC 制度有關 CFC 定義、當年度盈餘計算、虧損扣抵及消除重複課稅等規定，均比照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範。
3. 適用個人 CFC 制度規定之居住者，應就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營利所得，併同當年度海外所得計算個人基本所得額及基本稅額，如其海外所得加計 CFC 營利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

（三）配套措施

個人 CFC 制度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同步實施，依貴委員會審議營利事業 CFC 制度附帶決議，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 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訂定及落實宣導後實施，爰本草案第十八條明定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使納稅義務人瞭解新制，維護其權益。

二、大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立法精神與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方向一致，惟為使制度完整周延，宜參採 OECD 建議，將 CFC 定義納入關係人持股合併計算，並就豁免門檻、虧損扣抵及國外稅額扣抵規定等作實質明確規範，俾免爭議，建請支持行政院函請審議之修正草案。

三、為防杜個人利用現行稅制未盡周延之處進行租稅規劃，將利潤移轉或保留至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避稅，嚴重侵蝕我國稅基，對國內誠實納稅之納稅義務人不公，實有完善國內反避稅制度之必要。建立個人 CFC 制度，有助與國際稅制接軌，同時建置更周延之反避稅制度，維護租稅公平及國家稅收。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首長說明與回應黨團提案並進行詢答後，旋即進行協商，經充分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三條、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第十二條條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伍、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函 請 審 議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本 院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擬 具 「 所 得 基 本 稅 額 條 例 第 十 二 條 、 第 十 三 條 及 第 十 八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法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時 代 力 量 黨 團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p> <p>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p> <p>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p> <p>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p> <p>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有關個人應將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計入當年度個人基本所得額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定明個人無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或加計依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所得，未達適用門檻者，得免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p> <p>二、第一項其餘各款及第二項未修正。</p>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

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p>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p> <p>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p> <p>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p>	
<p>(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p>	<p>第十二條 個人之基本所</p>	<p>時代力量黨團提案：</p>

一、修正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二、刪除第十二條第六項。

三、增訂個人 CFC (Controlled Foreign Corporation) 課稅制度規定，並將以歸課個人 CFC 之所得，於 CFC 實際分配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消除重複課稅。

審查會：

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

得額，為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下列各款金額後之合計數：

一、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納所得稅之所得，惟持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出資額者，除符合公司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項免除範圍外，應於其盈餘發生年度按持有比例計入所得，於實際分配盈餘年度免再計入。但一申報戶全年之本款所得合計

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

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二、本條例施行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

三、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

四、依所得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

五、（刪除）

六、本條例施行後法律新增之減免綜合所得稅之所得額或扣除額，經財政部公告者。

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前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計算，準用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其交易有損失者，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當年度無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損失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交易所得之查核，有關其成交價格、成本及費用認定方式、未申報或未能提出實際成交價格或原始取得成本者之核定等事項之辦法，由財

		<p>政部定之。</p> <p>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加計之減免所得額或扣除額，其發生之損失，經財政部公告者，準用第三項規定。</p> <p>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規定。</p>	<p>一月一日施行。但行政院得視經濟發展情況，於必要時，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p>	<p>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茲因個人可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公司（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原應歸屬我國個人之營利所得，以規避我國納稅義務，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於西元二〇一五年十月發布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p>

BEPS) 行動計畫三「強化受控外國公司法則 (Designing Effective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Rules)」之建議及國際間其他國家規定，並配合立法院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三讀通過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條文 (以下簡稱所得稅法修正案) 有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規定，建立個人 CFC 制度，爰增訂本條。

三、參照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美國、日本、韓國之立法例，於第一項定明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

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

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

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依其持股比例計算海外營利所得，與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海外所得金額合計，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惟為降低制度衝擊並考量徵納雙方成本，爰規定該個人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始須依上開規定辦理；又為落實 CFC 制度精神，避免分散股權以規避適用門檻，爰規定該個人之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十，經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持股合計達百分之十以上者，該個人仍應依上開規定計算營利所得

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

及計入基本所得額。前開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海外所得並得適用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免予計入之規定。另有關係企業豁免門檻規定比照適用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第二項規範低稅負國家或地區定義，定明依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之，俾資一致。

五、第三項定明符合第一項規定之關係企業自認定符合 CFC 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

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

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後，再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海外營利所得，以資衡平。

六、為避免重複課稅，第四項定明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如有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且業計入盈餘發生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應先予減除，以其餘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海外所得。

七、第五項規範個人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海外營利所得，已計入盈餘發

生當年度之個人基本所得額者，嗣於獲配時已繳納之國外稅額扣抵規定。

八、第六項授權財政部另以辦法訂定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俾利遵循。

九、考量關係企業經認定其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者，應優先適用所得稅法修正案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個人自該關係企業獲配

之營利所得，核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爰於第七項定明，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萬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已依所得來源地法律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

行政院提案：

- 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海外營利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規定，修正第一項基本稅額計算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有關駐外機構之規定，及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有關文書驗證之規定，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三項未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p>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u>其為受控外國公司者，並應提出第三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u>，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p> <p>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p>	<p>一、修正第十三條。</p> <p>二、個人 CFC 之所得採用間接稅額扣抵法並為明確規範應檢附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p> <p>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p>	<p>行政院提案： 配合新增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修正個人應合併申報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渠等應併計之基本所得額，包括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海外營利所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p>

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本條例○年○月○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於修正條文公布後一年內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度施行。

二、現行第二項列為第二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本次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個人 CFC 制度之施行，應與營利事業 CFC 制度同步實施，且須視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協議之執行情形，及國際間（包括星、港）按共同申報及應行注意標準（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CRS）執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狀況，並完成相關子法規之規劃及落實宣導，爰參照所得稅法修正案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於後段定明個人 CFC 制度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俾完備我國 CFC 制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 一、修正第十八條。
- 二、增訂第三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王召集委員榮璋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營利事業或個人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應依本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一、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
- 二、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 三、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之消費合作社。
- 四、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之各級政府公有事業。
- 五、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
- 六、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清算申報或同條第六項所定經宣告破產之營利事業。
- 七、所得稅結算或決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所得額之營利事業。
- 八、所得稅結算申報未適用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獎勵，且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金額之個人。
- 九、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營利事業。
- 十、依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合計在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下之個人。

前項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之金額，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調整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單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按萬元數四捨五入；其調整之公告方式及所稱消費者物價指數，準用所得稅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 十 二 條 （維持現行法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

宣讀增訂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且該關係企業無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各款規定者，於個人或其與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合計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該個人應將該關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計算營利所得，與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合計，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但一申報戶全年之合計數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免予計入。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依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二項規定認定。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查核簽證，並由個人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個人之營利所得。

個人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於減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後之餘額，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但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營利所得，未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不得減除。

第一項規定之營利所得於實際獲配年度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後，自各該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年度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計算之基本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營利所得，而依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五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營利所得之計算、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六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個人之基本稅額，為依第十二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扣除新臺幣六百元後，按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金額。但有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者，其已依所得來源地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扣抵之。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項所得，而依前段規定計算增加之基本稅額。

前項扣抵，應提出所得來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第一項規定之扣除金額，其計算調整及公告方式，準用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個人與其依所得稅法規定應合併申報綜合所得稅之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金額者，應一併計入基本所得額。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另有規定外，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十五條規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度施行；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佺

主席：請問院會，對現在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歐珀等 22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21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